

苏州斯莱克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
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我们作为苏州斯莱克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经认真审核后，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外投资及相关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事前意见如下：

经核查，本次所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本次关联交易是交易双方基于业务发展需要，根据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自愿协商达成，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没有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次交易事项，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

苏州斯莱克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张秋菊、罗正英、王贺武

2023年7月31日